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南财发〔2020〕31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行业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成效，建立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长期发挥效益，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及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汉

政办发〔2019〕11号), 结合我区实际, 现将加强和规范扶贫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管范围

扶贫资产是指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国开行贷款、行业扶贫资金、部门帮扶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用于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所形成的可持续利用的经营性、公益性资产, 全部纳入扶贫资产管理范围。

二、基本原则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 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建立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监督有力、保值增值、可持续利用的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自我积累能力。

三、监管内容

(一) 明确扶贫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对区级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扶贫产业发展项目所形成的可持续利用的经营性资产, 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划归村(社区)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对区级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实施的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可持续利用的公益性资产, 所有权和使用权按隶属关系划归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

(二) 开展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移交。按照谁管项目、谁负主责的原则,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扶贫资产的确权

登记、资产移交、运营管理工作。扶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各项目实施主体、承建单位依据验收结果，及时向镇(办)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各镇(办)根据各部门、单位移交到本镇(办)的扶贫项目资产、验收资料和镇(办)自验项目情况，负责对辖区内验收合格后的扶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建立项目资产清单，向受益村(社区)移交资产。相关村(社区)要将接收到的资产纳入村级“三资”平台管理，及时办理扶贫资产登记入账，分类分项记录资产明细账。对区级主管部门、镇(办)直接组织实施的扶贫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能够分割确权的，确权到村(社区)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不能分割确权的统一由镇(办)或部门登记入账管理，但折股量化必须到村(社区)，以村(社区)为单位享受权益。

(三)产业资产折股量化收益分配。脱贫攻坚期内，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给村(社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只将资产收益权量化到农户，除留足公积金、公益金外，重点向贫困人口分配，收益分配方案报镇(办)审查备案。脱贫攻坚期结束后由全体村民共享。鼓励和支持通过土地托管、种养殖托管和吸收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入股或到户扶贫资金入股、带贫益贫产业奖补等方式，增加贫困户租金、薪金、股金收入。承担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的

行业部门、镇(办)要指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主体制定资产扶贫收益分配方案，落实贫困户参与和收益分享机制。

(四)落实扶贫资产监督管理责任。所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后，区级有关单位、镇(办)、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要明确资产运营管护主体，落实运营管护责任，签订运营管护协议，杜绝扶贫资产闲置和流失。

四、总体要求

(一)完善扶贫资产管理细则。按照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行业资产管理规范化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林业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园区、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电商办等部门，制订并出台南郑区产业扶贫资产管理制度；由区发改局牵头，会同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改办、区慈善协会、南郑电力分公司等部门，制订并出台南郑区扶贫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为各镇(办)、村(社区)开展扶贫资产管理提供依据。

(二)健全扶贫资产明细台账。在区扶贫办、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分别建立扶贫资产明细台账，实行分级负责、分类分项、登记造册、入账管理、持续利用。扶贫资产明细台账应载明项目类别、主管部门、承建单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年度、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资金来源、

资产原值、移交单位、接受单位、管护责任人等要素,确保形成的扶贫资产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管理全覆盖。

(三)制订扶贫资产管护制度。区级有关单位、镇(办)、村(社区)和集体经济组织,要根据扶贫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经营性、公益性资产特点和实际情况,制订管理规范、公开透明、保障有力的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制度。

(四)建立扶贫资产长效机制。各行业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镇(办)、村(社区)和集体经济组织扶贫资产运营管理的日常指导服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扶贫资产承担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审计局、区监委等部门对扶贫资产实行全程监督,及时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扶贫资产管得住、用得好、能见效。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抄送：汉中市财政局、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区人大
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办公室，区脱指办。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